

#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关于全市禁止焚烧殡葬祭祀用品的通告

近期疫情形势严峻复杂，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盘锦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加严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》精神，减少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，有效控制焚烧祭祀用品带来的环境污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3月26日至4月8日，严禁在各城区、开发区交通路口、道路两侧、公园广场、草坪绿化带等公共区域焚烧殡葬祭祀用品。

二、禁止沿街售卖和店外经营销售各类殡葬祭祀用品。

三、倡导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、网络祭祀和居家追思等文明祭祀方式。

四、广大党员干部、共青团员、国家公职人员、道德模范、志愿者要带头加强对亲属、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，用实际行动营造文明祭扫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对于违规在户外焚烧殡葬祭祀用品行为的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进行依法查处。

特此通告。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26日

